

《俱舍論》前導—補充講義-2

十七-2 【p.43：據玄奘的譯文，和合與和集，顯然為同一意義。…】

(1)《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》卷 132 (大正 27, 683c26-684a22):

問：諸極微互相觸不？

設爾，何失？

二俱有過。

若相觸者，寧不成一或成有分？

若不相觸，擊時應散，或應無聲。

答：應作是說：極微互不相觸。

若觸，則應或遍、或分——遍觸，則有成一體過；分觸，則有成有分失，然諸極微更無細分。

問：聚色相擊，寧不散耶？

答：風界攝持，故令不散。

問：豈不風界能飄散耶？

答：有能飄散，如壞劫時；有能攝持，如成劫時。

問：若不觸者，即相擊時，云何發聲？

答：即由此因故使聲發。若相觸者，如何發聲？

謂諸極微體相觸者，手等相和體應相糝。中無間隙，如何發聲？

尊者世友作如是說：若諸極微互相觸者，彼應得住至後剎那。

大德說言：實不相觸。但於合集無間生中隨世俗諦假名相觸。

問：諸是觸物，為是觸為因故生？為非觸為因故生？

諸非觸物，為非觸為因故生？為是觸為因故生？

答：有時是觸為因生於非觸，謂和合物正離散時。

有時非觸為因生於是觸，謂離散物正和合時。

有時是觸為因生於是觸，謂和合物復和合時。

有時非觸為因生於非觸，謂向遊塵同類相續。

問：極微當言可見、不可見耶？

答：尊者妙音作如是說：極微當言可見，慧眼境故。

阿毘達磨諸論師言：極微當言不可見，非肉天眼所能見故。此中不依慧眼作問，以於諸法無差別故。

(2) 龍樹造，〔後秦〕鳩摩羅什譯，《大智度論》卷 12 〈1 序品〉(大正 25, 147c21-148a4):

問曰：亦不必一切物皆從因緣和合故有，如微塵至細故無分，無分故無和合。疊麤故可破，微塵中無分，云何可破？

答曰：至微無實，強為之名。何以故？麤細相待，因麤故有細，是細復應有細。復次，若有極微色，則有十方分；若有十方分，是不名為極微；若無十方分，則不名為色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則應有虛空分齊；若有分者，則不名極微。

復次，若有極微，是中有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色、香、味、觸作分，是不名極微。

以是推求，微塵則不可得。如經言：「色若麤若細、若內若外，總而觀之，無常無我。」不言「有微塵」。

是名「分破空」。

(3) 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《阿毘達磨俱舍論》卷2〈1 分別界品〉(大正29, 11c4-12a29)：

諸極微為相觸不？

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說：「不相觸。」

所以者何？

若諸極微遍體相觸，即有實物體相雜過；若觸一分，成有分失。然諸極微更無細分。

若爾，何故相擊發聲？

但由極微無間生故。若許相觸，擊石、拊手，體應相糝。

不相觸者，聚色相擊，云何不散？

風界攝持，故令不散。或有風界能有壞散，如劫壞時；或有風界能有成攝，如劫成時。

云何三根由無間生^[12]名取至境？

即由無間名取至境。謂於中間都無片物。

又和合色，許有分故，相觸無失。由許此理，毘婆沙文義善成立。

故彼問言：諸是觸物，為是觸為因故生？為非觸為因故生？諸非觸物，為問亦爾。

彼就此理為不定答：

有時是觸為因生於非觸，謂和合物正離散時。

有時非觸為因生於是觸，謂離散物正和合時。

有時是觸為因生於是觸，謂和合物復和合時。

有時非觸為因生於非觸，謂向遊塵同類相續。

尊者世友說：諸極微相觸，即應住至後念。』

然大德說：「一切極微實不相觸，但由無間假立觸名。」

此大德意應可愛樂；若異此者，是諸極微應有間隙，中間既空誰障其行，許為有對？

又離極微無和合色，和合相觸即觸極微；如可變礙，此亦應爾。

又許極微若有方分，觸與不觸皆應有分；若無方分，設許相觸，亦無斯過。

[12]生=至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【宮】。

編按：陳唐二譯，皆無「和集」一詞。

本段論文詳釋，參見：

〔唐〕普光述《俱舍論記》卷2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41, 51b26-53a8)，

〔唐〕法寶撰《俱舍論疏》卷2〈分別界品 1〉(大正41, 508c22-510a1)。

(4) 〔唐〕惠沼述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2(大正43, 691c29-692a9)：

然此方分四句分別：

一、經部：實極微，有方分。

二、薩婆多：實極微，無方分。

三、大乘：假極微，亦有方分亦無方分。所以照者，大假色中，無極微故，云「無方分」；然約假拆麤至極微可說「有方分」。方分有二：一、方之分，是彼

大色之分，不是更拆此微為分；二、方即分。《瑜伽論》言「有方無分」^{*}，更無細分故者。以相擬宜名『有方』；而更不可拆，故云『無分』。若更拆之，即意作空解，故變似空相。

闕第四句。

※《瑜伽師地論》卷3〈本地分中意地第二之三〉（大正30，290a17-23）：

復次，於色聚中，曾無極微生。若從自種生時，唯聚集生，或細或中或大。又非極微集成色聚，但由覺慧分析諸色極量邊際，分別假立以為極微。又色聚亦有方分，極微亦有方分。然色聚有分，非極微。何以故？由極微即是分，此是聚色所有，非極微復有餘極微，是故極微非有分。

（5-1）世親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唯識二十論》（大正31，75c13-76a27）：

復云何知佛依如是密意趣說「有色等處非別實有，色等外法為色等識各別境」耶？

頌曰：以彼境非一，亦非多極微，又非和合等，極微不成故。

論曰：此何所說？謂若實有外色等處與色等識各別為境，如是外境或應是一，如勝論者執有分色；或應是多，如執實有眾多極微各別為境；或應多極微和合及和集。如執實有眾多極微皆共和合、和集為境。且彼外境理應非一。有分色體異諸分色不可取故，理亦非多，極微各別不可取故。又理非和合或和集為境，一實極微理不成故。云何不成？

頌曰：極微，與六合，一應成六分；若與六同處，聚應如極微。

論曰：若一極微六方各與一極微合，應成六分，一處無容有餘處故。一極微處若有六微，應諸聚色如極微量。展轉相望不過量故。則應聚色亦不可見。迦濕彌羅國毘婆沙師言：「非諸極微有相合義，無方分故。」離如前失。但諸聚色有相合理有方分故，此亦不然。

頌曰：極微既無合，聚有合者誰？或相合不成，不由無方分。

論曰：今應詰彼所說理趣：「既異極微無別聚色，極微無合，聚合者誰？」

若轉救言：「聚色展轉亦無合義」，則不應言「極微無合，無方分故」，聚有方分，亦不許合故。極微無合，不由無方分。是故一實極微不成。又許極微合與不合，其過且爾。若許極微有分、無分，俱為大失。所以者何？

頌曰：極微有方分，理不應成一，無應影障無，聚不異無二。

論曰：以一極微六方分異，多分為體，云何成一？

若一極微無異方分，日輪纔舉光照觸時，云何餘邊得有影現？以無餘分光所不及。

又執極微無方分者，云何此彼展輪^{*}相障？以無餘分他所不行。可說此彼展轉相礙；既不相礙，應諸極微展轉處同，則諸色聚同一極微量，過如前說。

云何不許影障屬聚不屬極微？

豈異極微許有聚色發影為障？

不爾。

若爾，聚應無二。謂若聚色不異極微，影障應成不屬聚色。

安布差別立為極微，或立為^[3]聚，俱非一實。

[3]為=色【宋】【元】【明】。

※「輪」，應為「轉」之形訛。

(5-2)〔唐〕窺基撰《唯識二十論述記》卷2（大正43，995c8-25）：

論曰：以一極微六方分異，多分為體，云何成一？

述曰：釋上半頌，難有方分，正破經部，此亦設遮薩婆多師。……《成唯識》說：

「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；不爾，便無共和集義。」

「和」破古薩婆多師。「集」破新薩婆多正理論師。

又有方分，必可分折^{*}，便非實有。

[5]逼=通【甲】。

※「折」，疑為「析」字之形訛。

(6) 陳那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觀所緣緣論》（大正31，888b3-c7）：

諸有欲令眼等五識以外色作所緣緣者，

或執「極微許有實體」，能生識故

或執「和合」，以識生時帶彼相故。

二俱非理。

所以者何？

極微於五識設「緣」非「所緣」，彼相識無故，猶如眼根等。

「所緣緣」者，謂能緣識帶彼相起，及有實體令能緣識託彼而生。

色等極微，設有實體，能生五識，容有「緣」義，然非「所緣」。如眼根等於眼等識無彼相故，如是極微於眼等識無「所緣」義。

和合於五識設「所緣」非「緣」，彼體實無故，猶如第二月。

色等和合於眼識等有彼相故，設作「所緣」，然無「緣」義。如眼錯亂見第二月，彼無實體，不能生故；如是和合於眼等識無有「緣」義。

故外二事於「所緣緣」互闕一支，俱不應理。

有執：「色等各有多相，於中一分是現量境，故諸極微相資各有一和集相，此相實有，各能發生似已相識，故與五識作所緣緣。」

此亦非理。

所以者何？

和集，如堅等，設於眼等識是「緣」非「所緣」，許極微相故。

如堅等相，雖是實有，於眼等識容有「緣」義，而非「所緣」，眼等識上無彼相故。色等極微諸和集相，理亦應爾，彼俱執為極微相故，執眼等識能緣極微。諸和集相復有別失：

瓶甌等覺相，彼執應無別，非形別故別，形別非實故。

瓶甌等物大小等者，能成極微多少同故，緣彼覺相應無差別！
若謂「彼物形相別故覺相別」者，理亦不然！頂^[8]等別形唯在瓶等假法上有，非極微故。

(7-1) 護法等造，〔唐〕玄奘譯，《成唯識論》卷 1 (大正 31, 4a7-c5)：
餘乘所執「離識實有色等諸法」，如何非有？
彼所執「色、不相應行及諸無為」理非有故。
且所執色總有二種：一者、有對，極微所成；二者、無對，非極微成。
彼有對色定非實有，能成極微非實有故。
謂諸極微，若有質礙，應如瓶等是假非實；若無質礙，應如非色，如何可集成瓶衣等？
又諸極微，若有方分，必可分析，便非實有；若無方分，則如非色，云何**和合**承光發影？日輪纔舉照柱等時，東西兩邊光影各現；承光發影處既不同，所執極微定有方分。
又若見觸壁等物時，唯得此邊，不得彼分。既**和合**物即諸極微，故此極微必有方分。
又諸極微隨所住處必有上下四方差別；不爾，便無**共和集**義，或相涉入，應不成麤。
由此極微定有方分。
執「有對色即諸極微」，若無方分，應無障隔。若爾，便非「障礙有對」。
是故汝等所執極微，必有方分；有方分故，便可分析，定非實有。故有對色實有不成。
五識豈無所依緣色？
雖非無色，而是識變。謂識生時，內因緣力變似眼等色等相現，即以此相為所依緣。然眼等根非現量得，以能發識比知是有……。眼等五識了色等時，但緣**和合**似彼相故，非**和合**相異諸極微有實自體，分析彼時，似彼相識定不生故。
彼**和合**相既非實有，故不可說是五識緣，勿第二月等能生五識故。
非諸極微**共和合**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無極微相故；非諸極微有**和合**相，不和合時無此相故；非**和合**位與不合時此諸極微體相有異，故「**和合**位，如不合時，色等極微非五識境」。
有執：「色等一一極微，不**和集**時，非五識境；**共和集**位，展轉相資，有麤相生，為此識境。彼相實有，為此所緣。」
彼執不然！**共和集**位與未集時體相一故；瓶甌等物，極微等者，緣彼相識應無別故；**共和集**位，一一極微各各應捨微圓相故；非麤相識緣細相境，勿餘境識緣餘境故；一識應緣一切境故。
許有極微，尚致此失，況無識外真實極微！
由此定知：自識所變似色等相為所緣緣，見託彼生，帶彼相故。然識變時，隨量大小，頓現一相，非別變作眾多極微合成一物。

為執麤色有實體者，佛說極微令其除析，非謂諸色實有極微。諸瑜伽師以假想慧於麤色相漸次除析至不可析，假說極微。雖此極微猶有方分，而不可析，若更析之，便似空現，不名為色，故說極微是色邊際。

由此應知：諸有對色皆識變現非極微成。

(7-2)〔唐〕窺基撰《成唯識論述記》卷2（大正43，267c17-271a21）：

論：「又諸極微」至「共和集義」。

述曰：此第三、極微有中表，一應成六分難。又若無方分，即不能或和或集——「和」對古薩婆多師；「集」對新薩婆多順正理師。極微應不和集成麤大物，以無方分故，如虛空等。

……

論：「非諸極微」至「各作所緣」。

述曰：此第三、牒本薩婆多毘婆沙師義。如經部師「極微和合所成是假，不能為緣發生五識」，今和合時，一一極微有和合麤相，各能為緣發生五識，以有實體能為緣故。然別極微相，五識不得，故非之也。

……

論：「有執色等」至「為此所緣」。

述曰：此第四、敘眾賢論師新薩婆多義。為前非破色等法極微是緣非所緣，以五識上無彼相故，便救之言：「其五識上亦有極微相。色等雖有多相，一分是現量境。此諸極微共和集時，展轉相資，各有麤相生。如阿拏色，七極微相資，皆有阿拏色，許大微相。如經部師「阿拏色是假法」。薩婆多云：「彼和合故，非五識境，五識必依實法生故。」今者所說，此相相資，各別極微能生五識。一處相近名「和」，不為一體名「集」，即是「相近，體各別」故，是實法故，有力生識。以相麤故，識有此相。故所緣緣，理具足有。

(7-3)〔唐〕惠沼撰《成唯識論了義燈》卷2（大正43，695a15-b2）：

破古薩婆多云：「非諸極微共和合位可與五識各作所緣，此識上無極微相故」者：

要集云：本末二計，《婆沙》、《俱舍》及《正理論》自有識證。……

有說：「一一各發麤相不異和集，此難准知。」今謂不爾。何者？准此論文，新薩婆多既云「展轉相資，有麤相生」，故知古師「七極微聚，雖不相資，有麤相起。」……又新翻古，既說「相資，有麤相起」，明知古師「雖有麤相，不由相資」，故本末異。……

又云：有說：「一一各發麤相不異和集，此亦難知。」今謂極顯。前文，古師「共和合位，可與五識各作所緣」，即「有麤相，但不相資」。新薩婆多後更正解「展轉相資，有麤相生，為五識境。在文極顯，何謂難知？」